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613,256.37	5,576,739.22	5,576,739.22	413.08%	100,432,357.94	170,851,646.10	170,851,646.10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9,577.65	-12,229,785.65	-12,229,785.65	40.72%	-31,532,277.60	52,389,699.06	52,389,699.06	-1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10,607.79	-10,202,031.39	-10,202,031.39	19.52%	-41,908,306.62	45,906,791.95	45,906,791.95	-19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06,440,920.69	-48,167,314.47	-48,167,314.47	-12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6	-0.0781	-0.0601	40.77%	-0.1550	0.3347	0.2574	-16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6	-0.0781	-0.0601	40.77%	-0.1550	0.3347	0.2574	-16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88%	-0.88%	0.34%	-2.29%	3.82%	3.82%	-6.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69,843,884.46	1,480,571,926.51	1,480,571,926.51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1,778,591.97	1,408,183,808.65	1,408,183,808.65	-3.30%

其他追溯调整的原因: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4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14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701.68	11,110,14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6,109.59	471,53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46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81.13	1,152,898.78	
合计	961,030.14	10,376,029.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43.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41.93万元,同比下降41.22%,主要原因系:受下游用户需求计划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交付项目产品进度较慢,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345.58万元。公司积极跟进和响应下游的项目进展及配套需求,下游用户需求已处于恢复状态,根据客户生产计划要求,公司2024年生产交付任务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公司加快进度完成各领域项目产品的生产交付。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6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03.65万元,同比增加413.08%,因受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及研发投入增加的影响,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724.96万元,但较上年同期-1,222.98万元实现增长40.72%。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范围,新拓展领域产品占比不断提高。公司前期拓展了星载领域产品应用的卫星型号数量,目前参与的多个研制项目已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机载领域产品与客户形成深度的合作配套关系,产品应用的多个型号装备已进入量产阶段,机载领域T/R芯片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要营收部分之一;公司的地面领域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地面雷达T/R芯片,因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交付确认的项目产品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随着客户需求计划的恢复,项目已在逐步批产阶段。

公司将持续加强芯片核心技术攻关,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开发,加强卫星通信领域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保持优势领域领先地位,并根据下游需求订单积极推进产品交付和验收,不断提高新拓展领域产品占比份额。公司将继续加快进度完成各领域项目的生产交付,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3,034,430.60	507,464,814.25	-61.9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购楼款及下游客户回款进度较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51,041.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7,187,837.95	42,233,708.19	-82.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回款,应收票据总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2,763,472.49	13,649,153.02	66.7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4,914.20	1,608,450.07	-67.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租房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814,677.76	4,449,659.73	570.0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71,292,209.93	123,460,768.07	119.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大,设备采购增加及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4,220.26	6,344,175.62	-95.0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减少房屋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9,127.91	5,091,130.28	220.5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621.13	28,147,006.34	-97.1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到货未验收设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680,744.81	36,753,862.04	-79.1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采购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60,427.72	8,849.56	5102.8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03,808.37	10,111,808.15	-63.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845,269.09	2,612,547.85	2803.1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7,512.14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款减少所致
股本(实收资本)	207,269,561.00	156,538,124.00	32.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所致
2、年初至本报告期利润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0,432,357.94	170,851,646.10	-41.22%	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受下游用户需求计划影响,公司交付项目产品进度较慢所致
管理费用	23,749,693.13	17,281,819.34	37.4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增加、计提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及新经营场所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60,733,948.20	34,134,557.59	77.9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14,402,511.79	6,190,414.01	132.6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	220,493.15	1,836,493.16	-87.9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041.10	2,290,821.92	-89.0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370,027.12	-1,970,064.61	730.9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92,559.61	153,082.86	2773.4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0,209.60	3,113,125.64	-95.50%	主要原因是受上年同期发生公益性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72,244.92	2,318,260.60	-590.5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净利润	-31,532,277.60	52,389,699.06	-160.19%	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研发投入增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及项目产品交付进度较慢的影响
3、年初至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0,920.69	-48,167,314.47	-120.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回款进度较慢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9,438.16	93,721,974.89	-367.62%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及报告期内支付购楼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9,975.20	-54,076,147.27	179.2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限制性股票投资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430,383.65	-8,521,486.85	-3589.8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系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7%	96,101,270	96,101,270	不适用	0
丁宁	境内自然人	2.90%	6,006,328	6,006,328	质押	6,006,000
海南文昌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587,157	0	不适用	0
海南文昌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433,077	0	不适用	0
海南文昌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4,354,204	0	不适用	0
丁文桓	境内自然人	1.85%	3,843,887	0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37%	2,838,557	0	不适用	0
杭州铖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776,469	0	不适用	0
百年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百年资管祥泰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7%	1,588,43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1,571,445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文昌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87,157	人民币普通股	4,587,157
海南文昌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33,077	人民币普通股	4,433,077
海南文昌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54,204	人民币普通股	4,354,204
丁文桓	3,843,887	人民币普通股	3,843,88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838,557	人民币普通股	2,838,557
杭州铖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469	人民币普通股	2,776,469
百年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百年资管祥泰2号资产管理产品	1,588,438	人民币普通股	1,588,4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1,445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8,569	人民币普通股	1,248,56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23,652	人民币普通股	1,123,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034,430.60	507,464,81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51,041.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87,837.95	42,233,708.19
应收账款	459,548,264.17	410,607,043.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763,472.49	13,649,153.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4,914.20	1,608,45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396,589.61	186,885,029.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14,677.76	4,449,659.73
流动资产合计	1,044,521,227.88	1,166,897,85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84,871.00	87,984,8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292,209.93	123,460,768.07
在建工程	31,905,354.26	43,937,81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4,220.26	6,344,175.62
无形资产	5,855,023.61	7,661,037.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45,228.48	11,047,26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9,127.91	5,091,13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621.13	28,147,00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322,656.58	313,674,069.11
资产总计	1,469,843,884.46	1,480,571,92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80,744.81	36,753,862.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0,427.72	8,84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3,808.37	10,111,808.15
应交税费	460,756.04	465,683.27
其他应付款	75,845,269.09	2,612,547.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12.14
其他流动负债	1,150.44	1,150.44
流动负债合计	88,152,156.47	50,301,413.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13,970.14	17,543,29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9,165.88	4,543,41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3,136.02	22,086,704.41
负债合计	108,065,292.49	72,388,117.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269,561.00	156,538,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838,119.94	840,639,671.22
减:库存股	74,495,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686,383.90	29,686,38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57,229.01	42,157,22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322,498.12	339,162,40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778,591.97	1,408,183,808.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778,591.97	1,408,183,80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843,884.46	1,480,571,926.51

法定代表人:罗珊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432,357.94	170,851,646.10
其中:营业收入	100,432,357.94	170,851,64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634,130.17	121,531,308.14
其中:营业成本	48,171,022.94	67,480,11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717.72	194,171.46
销售费用	8,764,816.92	7,133,537.82
管理费用	23,749,693.13	17,281,819.34
研发费用	60,733,948.20	34,134,557.59
财务费用	-3,969,068.74	-4,692,888.26
其中:利息费用	10,087.86	59,419.57
利息收入	3,995,183.66	4,769,142.81
加:其他收益	14,402,511.79	6,190,41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93.15	1,836,49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41.10	2,290,8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0,027.12	-1,970,06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2,559.61	153,08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90,312.92	57,821,085.30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209.60	3,113,12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04,522.52	54,707,959.66
减:所得税费用	-11,372,244.92	2,318,26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2,277.60	52,389,699.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2,277.60	52,389,699.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2,277.60	52,389,699.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32,277.60	52,389,699.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32,277.60	52,389,699.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50	0.25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50	0.25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罗珊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51,635.87	136,462,30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4,221.53	21,500,86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85,857.40	157,963,17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85,816.98	129,885,72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39,006.64	45,585,40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0,807.17	12,545,9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1,147.30	18,113,3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26,778.09	206,130,48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0,920.69	-48,167,31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7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493.15	4,438,60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0,493.15	774,438,60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39,931.31	100,716,62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39,931.31	680,716,62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9,438.16	93,721,97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9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9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07,624.80	40,252,66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00.00	13,823,48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5,224.80	54,076,14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9,975.20	-54,076,14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430,383.65	-8,521,48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64,814.25	498,276,29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34,430.60	489,754,811.78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王立平先生、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马广富先生、夏成才先生、蒋国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回购价格为19.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披露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丽女士、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计提与转回抵消后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6,370,027.12元、资产减值损失4,092,559.61元,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半年报(1-6月)计提金额(元)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计提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37,397.18	2,269,728.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31,220.66	-18,858,82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074.30	219,072.16
小计	-19,432,897.78	-16,370,027.12
存货跌价损失	-9,528,535.05	-4,092,559.61
合计	-28,961,432.83	-20,462,586.73

注:上述列示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24年半年报(1-6月)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审议并披露。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处理。除了依据"金融工具信用减值损失"外,公司各类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462,586.73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0,462,586.73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3,000元,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07,256,561元、207,256,561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6.95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5.65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6.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5.6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4年11月8日17:30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证券部,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39

电子邮箱:ccir@zjc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为"铖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